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9－026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焦作万方	股票代码	0006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科芳	石睿
办公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传真	0391－2535597	0391－2535597
电话	0391－2535596	0391－2535596
电子信箱	jzwfzqb@163.com	jzwfzqb@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3月22日。1996年9月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和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仍为铝冶炼及加工，铝制品、金属材料销售。主要产品电解铝液、铝锭及铝合金制品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力、包装、交通运输和日用消费品等多个领域。

（二）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煤－－电－－铝加工一体化的运营模式。上游成本端主要为电力供应和原材料氧化铝、预焙阳极的采购，公司通过自有热电厂供电、主要原辅材料当地采购以及投资相关产业链公司等方式，降低公司生产成本。

同时，多年来公司坚持科学发展观，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为目标，依靠技术创新滚动发展，持续完善产业链，做大、做强主业，发挥股东资源优势，加强对外合作，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

（三）行业发展情况、特点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铝行业为有色周期性行业，产品价格随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呈周期性变动规律。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显示，中国电解铝消费结构主要可划分为投资（包括房地产、基建如电力、制造业等），居民消费（汽车、家电、耐用消费品等）和出口，按照终端消费分类则可划分为建筑（27%），交运（20%），耐用消费品（17%），电力设备（12%），机械设备（10%），包装（9%）等。2018年，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采暖季错峰生产、成本抬升造成铝企业利润承压等因素影响，行业扩张速度放缓，国内供应过剩局面缓解。但随着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叠加对铝消费需求拉动力减弱，全球铝消费增速下滑，供需整体平衡。

公司年生产电解铝42万吨，是河南省百强和焦作市重点骨干企业，也是国内首先产业化采用大型预焙电解槽技术的电解铝厂，开启了我国大型预焙槽全面应用的时代。同时，公司重视节能降耗工作，立足技术创新和精益管理，使公司吨铝综合能耗在国内外同行中持续处于领先行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4,908,824,941.55	5,016,764,070.05	－2.15%	3,926,000,56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105,544.66	175,731,126.68	－351.58%	99,223,61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3,251,087.42	87,197,234.59	－526.99%	158,640,61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830,749.92	148,922,727.78	463.27%	229,946,23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1	0.148	－350.68%	0.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1	0.147	－352.38%	0.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2%	3.81%	－13.73%	2.14%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	7,444,129,605.03	7,464,775,416.69	－0.28%	7,282,518,77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25,156,626.78	4,710,100,042.75	－10.30%	4,523,218,171.5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09,829,980.50	1,164,603,644.34	1,353,117,435.35	1,381,273,88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512,366.92	－46,554,727.22	－5,263,609.41	－298,774,84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091,198.04	－45,445,127.13	－2,808,591.56	－211,980,19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70,227.54	282,428,868.13	380,821,815.84	73,309,838.4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1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3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0%	206,278,976	0	质押	205,919,800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1%	195,582,591	0	质押	195,580,000
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4%	186,510,161	0	质押	186,510,161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42%	88,481,331	0	质押	42,850,000
中英益利资管－建设银行－中英益利景晖2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2.12%	25,220,462	0		
陶世青	境内自然人	1.39%	16,620,800	0		
中英益利资管－建设银行－中英益利景融1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36%	16,225,318	0		
北京美瑞泰富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13,666,588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7%	11,511,9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10,232,14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和泰安成、金投锦众、嘉益投资、万方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0,201,331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8,28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88,481,331股；公司股东陶世青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620,800股，实际合计持有16,620,8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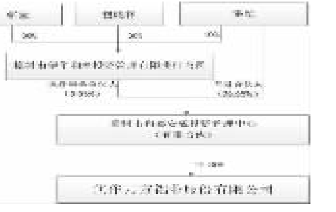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环境复杂严峻，导致公司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一）氧化铝、预焙阳极及煤炭等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生产成本大幅度提高；

（二）国内铝市场消费乏力，电解铝价格持续走低；

（三）受采暖季限产等政策的影响，公司铝产品产销量同比下降；

（四）公司一次性支付部分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发生非经常性损益费用941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生产经营目标，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强化自备电厂运营管理，确保机组运营时间和供电煤耗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持续提升；

(二)狠抓生产现场精细化管理，保持电解生产的安全稳定运行；

(三)持续完善招投标管理，优化原材料采购模式。公司主要生产原料氧化铝、预焙阳极、氟化铝等等大宗原材料的采购延续与战略合作伙伴的定价策略；

(四)完成电解烟气超低排放改造，排放指标行业领先。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严格遵守环保法规，持续加大环保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全面的电解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完成后公司电解烟气排放指标实现超低排放，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五)督促参投企业完善公司治理进行利润分配，报告期内，公司从参股公司赵固能源实现分红2.1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0,882.49万元，同比下降2.15%，实现利润总额－46,583.28万元，同比下降341.25%；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210.55万元，同比下降351.58%。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铝锭	782,179,715.79	－63,250,407.70	－8.09%	－27.68%	－849.95%	－8.87%
铝液	3,592,220,400.07	－106,343,915.11	－2.96%	5.43%	－172.89%	－7.2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22,515,246.81元，上期金额32,543,634.87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332,111,985.40元，上期金额149,135,728.95元；调增“其他应收款”216,239,655.28元，上期金额0.00元；调增“其他应付款”3,109,147.02元，上期金额3,128,207.92元；调增“固定资产”0.00元，上期金额53,846.00元；调增“在建工程”12,942,439.79元，上期金额10,231,000.04元；调增“长期应付款”100,000.00元，上期金额100,000.00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92,810.20元，上期金额75,279.36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焦万铝业(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	100.00	100.00

2018年9月份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焦万铝业(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霍斌，经营范围为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等，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斌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9－024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

（四）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霍斌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二）《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四）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8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440,873,591.43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484,064,659.12元，减去报告期内已分配利润59,609,969.70元，至本期末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累计为983,581,097.99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至本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982,349,144.76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结合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计划，经董事会研究审议决定，公司2018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五）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对此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报告的审核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和《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查阅。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六）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共计75,005,305.01元减值。

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七）公司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公司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进行了梳理，本次核销无法收回款项共计13,162,784.36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3,131,377.15元，未提坏账金额31,407.21元，坏账准备提取比例达99.76%。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八）公司核销固定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2018年度固定资产盘点情况，为准确反映固定资产状况，对盘点发现的闲置待报废资产进行核销。本次核销部分固定资产原因主要是由于生产工艺改变或技术升级，被核销固定资产属淘汰类资产；或因维修费用过高等原因。

本次核销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管网、污水处理水池、空压机、叉车、电解槽内衬、变压器及办公设备等。本次核销的固定资产原值24,961,108.24元，已提折旧17,270,894.65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12,046.41元，净值7,278,167.18元。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核销固定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2019年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原第23条	第23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23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原第24条	第24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24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原第25条	第25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23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依照第23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23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25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23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原第40条	第40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本购买、出售的重大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该交易的实施程序按照证监会或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审议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40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本购买、出售的重大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该交易的实施程序按照证监会或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审议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23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原第78条	第78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78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23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原第79条	第79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79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98条	第98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98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原第129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赠与资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计提资产减值、核销资产、资产租赁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公司开展境内电解铝产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董事会可自行决定不超出当期产量30%的铝锭保值头寸，超过30%的需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开展以锁定产品成本为目的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料（包括动力煤、铝、铜、镍等）境内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董事会可自行决定不超出当期需求量50%的保值头寸，超过50%的需股东大会批准。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23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本章程第23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赠与资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计提资产减值、核销资产、资产租赁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公司开展境内电解铝产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董事会可自行决定不超出当期产量30%的铝锭保值头寸，超过30%的需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开展以锁定产品成本为目的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料（包括动力煤、铝、铜、镍等）境内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董事会可自行决定不超出当期需求量50%的保值头寸，超过50%的需股东大会批准。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原第132条第（一）款	（一）核销资产 公司核销资产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核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核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核销资产 公司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原第132条第（二）款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由管理层决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在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在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在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原第132条第（五）款	（五）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由管理层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500万元由管理层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30万元的需要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500万元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且占经审计最近一期净资产5%的需要股东大会批准。	（五）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由管理层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由管理层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30万元的需要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且占经审计最近一期净资产5%的需要股东大会批准。
原第141条	第141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141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以下情形应当经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 （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三）因公司章程第23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四）法律法规要求需经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的其他情形。 其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原第144条	第144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144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原第149条	第149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149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原第151条	第151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151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3)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原第157条	第157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一）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的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三）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专业培训和考核合格。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157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一）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的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三）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专业培训和考核合格。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原第165条	第165条 本章程第94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96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97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165条 本章程第97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99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100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原166条	第166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166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原第176条	第176条 本章程第94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176条 本章程第97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原第189条	第189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189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十）关于聘任石睿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石睿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马东洋先生不再担任该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391－2535596

传真：0391－2535597

邮箱：jzwfzqb@163.com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邮编：454005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十一）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五项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细内容请查阅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31）。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做的2018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需要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

石睿，女，1990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历任北京市龙腾谦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证券事务经理；现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监事。

截至目前，石睿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石睿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9－03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大会届次：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2点30分。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2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相关事项说明

1、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和《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

2、上述第5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请查阅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出席通知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9年5月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通知。通过邮寄方式的通知以本公司收到日期为准。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三)登记时间：2019年5月17日、2019年5月20日，9:00至16:00。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本公司办公楼二楼综合办(证券)。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东洋

联系电话：0391－2535596　传真：0391－2535597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邮编：454005

电子邮箱：jzwfzqb@163.com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相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提交大会提案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2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2日 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填写投票给候选人的票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9－025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四）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东洋先生主持。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二）《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四）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8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440,873,591.43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484,064,659.12元，减去报告期内已分配利润59,609,969.70元，至本期末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累计为983,581,097.99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至本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982,349,144.76元。

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在充分遵守相关制度规定的前提之下提出的，程序和内容上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五）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要求，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的编写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六）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共计75,005,305.01元减值。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该计提减值事项依据充分，批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董事会决议程序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七）公司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的规定，本次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对上述款项核销的决定。

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八）公司核销固定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核销固定资产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的规定，本次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对上述资产核销的决定。

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核销固定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9－030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固定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核销固定资产的原因

根据公司对2018年度固定资产盘点情况，为准确反映固定资产状况，对盘点发现的闲置待报废资产进行核销。本次核销部分固定资产原因主要是由于生产工艺改变或技术升级，被核销固定资产属淘汰类资产；或因维修费用过高等原因。

本次核销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管网、污水处理水池、空压机、叉车、电解槽内衬、变压器及办公设备等。

二、本次核销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核销的固定资产原值24,961,108.24元，已提折旧17,270,894.65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12,046.41元，净值7,278,167.18元。

三、会计核算

本次核销的固定资产将减少固定资产原值24,961,108.24元，减少累计折旧17,270,894.65元，减少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12,046.41元。待处置后，考虑到处置净收益及费用，预计减少损益7,278,167.18元。

四、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资产，预计减少2018年度净利润7,278,167.18元，本次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核销固定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核销资产事项。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议《公司核销固定资产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的规定，本次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对上述资产核销的决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9－02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销资产的原因

公司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进行了梳理，按照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长期挂账、催收无果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予以核销。

二、本次核销资产的基本情况

1、核销应收账款6,614,019.78元

拟核销应收账款6,614,019.78元，其中账龄15年以上涉及44户、金额4,420,534.68元，账龄10－15年的1户、金额2,096,101.10元，账龄5－10年的1户、金额97,384.00元。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核销其他应收款6,517,357.37元

拟核销其他应收款6,517,357.37元，其中账龄15年以上涉及38户、金额4,148,580.08元，账龄10－15年的12户、金额2,352,057.74元，账龄5－10年的2户、金额5,988.77元，账龄5年以内的1户、金额10,730.78元。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核销预付账款31,407.21元

拟核销预付账款31,407.21元，涉及6户，性质为材料尾款。预付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三、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无法收回款项共计13,162,784.36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3,131,377.15元，未提坏账金额31,407.21元，坏账准备提取比例达99.76%。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四、核销后公司的相关工作安排

公司将对上述核销的无法收回款项建立备查账，保留以后可能用以继续追索的权利，备查账将作为会计档案管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核销应收款项事项。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议《公司核销应收款项等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的规定，本次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对上述款项核销的决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9－028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资产管理制度，公司相关部门对2018年末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75,005,305.01元，其中应收款项计提减值1,845,299.60元，存货计提减值49,958,492.52元，固定资产计提减值19,315,851.68元，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3,885,662.21元。

计提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转回额	转销额	
一、坏账准备	42,134,959.74	1,845,299.60	1,343,907.45	13,131,377.15	29,504,974.74
其中：应收账款	35,189,373.60	1,791,558.61	970,713.92	6,614,019.78	29,396,198.51
其他应收款	6,945,586.14	53,740.99	373,193.53	6,517,357.37	108,776.23
二、存货跌价准备	46,945,764.44	49,958,492.52		54,227,909.93	42,676,347.03
其中：原材料	18,261,781.94	19,724,945.06		15,633,770.87	22,352,956.13
在产品	15,244,517.46	19,940,354.75		18,748,125.26	16,436,746.95
产成品	13,439,465.04	10,293,192.71		19,846,013.80	3,886,643.9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984,465.03	19,315,851.68		436,869.36	43,863,447.35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3,037,415.69	3,885,661.21			26,923,076.90
合计	137,102,604.90	75,005,305.01	1,343,907.45	67,796,156.44	142,967,846.02

二、计提减值的依据

（一）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期末余额在前5名及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进行测试后，共计提坏账准备1,845,299.60元；

（二）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采用单个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测算存货跌价准备。根据测算，2018年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49,958,492.52元。主要原因为年末铝价下降。

（三）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2018年末，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中铝新疆铝电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对其投资计提3,885,662.21元减值准备。

（四）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闲置的固定资产存在陈旧过时、实体损坏，已无经济使用价值情景，根据减值测试，2018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9,315,851.68元。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共计75,005,305.01元减值。该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2018年的经营成果，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损益75,005,305.01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8年末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共计提75,005,305.01元减值，监事会认为：该计提减值事项依据充分，批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董事会决议程序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8年末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共计提75,005,305.01元减值，独立董事认为该计提事项依据充分，且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该计提减值事项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9－02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霍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杰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凯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89,665,778.59	1,009,829,980.50	1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686,048.99	－91,512,366.92	2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827,993.09	－112,091,198.04	3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382,479.17	102,270,227.54	－78.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5	－0.077	23.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5	－0.077	23.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1.96%	0.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82,839,942.42	7,444,129,605.03	－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55,232,944.74	4,225,156,626.78	－1.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686.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1,347.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1,294.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98,991.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922.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314.70	
合计	141,944.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3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0%	206,278,976	0	质押	205,919,800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1%	195,582,591	0	质押	195,580,000
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4%	186,510,161	0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32%	87,311,331	0	质押	42,850,000
中英益利资管－建设银行－中英益利景晖2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2.12%	25,220,462	0		
陶世青	境内自然人	1.39%	16,620,800	0		
中英益利资管－建设银行－中英益利景融1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36%	16,225,318	0		
北京美瑞泰富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13,666,588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7%	11,511,9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9,833,343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6,278,976	人民币普通股	206,278,976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582,591	人民币普通股	195,582,591
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510,161	人民币普通股	186,510,161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311,331	人民币普通股	87,311,331
中英益利资管－建设银行－中英益利景晖2号资产管理产品	25,220,462	人民币普通股	25,220,462
陶世青	16,62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20,800
中英益利资管－建设银行－中英益利景融1号资产管理产品	16,225,318	人民币普通股	16,225,318
北京美瑞泰富置业有限公司	13,666,588	人民币普通股	13,666,58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1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11,9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833,343	人民币普通股	9,833,3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和泰安成、金投锦众、嘉益投资、万方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9,031,331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8,28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87,311,331股；公司股东陶世青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620,800股，实际合计持有16,620,8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352,904.53	22,515,246.81	57.02%	应收的销售货款同比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5,798,978.13	52,441,932.80	－50.80%	重分类的未抵扣进项税减少。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5,368,143.45	332,111,985.40	52.17%	本期开具的应付票据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31,044,941.20	43,166,258.55	－28.08%	上期计提的年终奖本期发放。
预收账款	18,078,273.41	36,905,560.53	－51.01%	期末预收的销售货款减少。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11,200,096.66	6,233,363.62	79.68%	主要系本期环境保护税、水资源税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82,753.00	－75,345.43	408.00%	本期货款收回，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
投资收益	15,774,672.99	27,129,134.55	－41.85%	确认的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579,525.00	－100.00%	本期末无期货持仓。
营业外收入	197,144.61	141,295.97	39.53%	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收益等较多。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82,479.17	102,270,227.54	－78.11%	上期存货库存减少，及本期信用证到期付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24,199.95	－681,411.36	6208.53%	本期收到赵固分红款6000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无	否	期货套期保值	0	2019年01月01日	2019年03月31日	0	6,381.19	6,430.95		0	0.00%	－49.9
合计				0	－－	－－	0	6,381.19	6,430.95		0	0.00%	－49.9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8年12月12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一)市场风险：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有可能导致期货账户浮亏。 对策：公司期货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前，公司严格按照本套期保值方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确定开仓价位，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 (二)流动性风险：期货投资面临流动性风险，由于离交割月越近的合约交易量越少，面临实物交割的风险。 对策：公司期货交易开展已有多年，主力合约成交活跃，不影响合约的平仓。公司将严格按照保值方案操作，进入当月所持头寸不超过当期月产量/需求量的5%，进入次月所持头寸不超过当期月产量/需求量的10%(确定交割除外)，可有效规避流动性风险。 (三)信用风险：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合约而导致的风险。 对策：国内期货交易所已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控制制度。期货交易由交易所担保履约责任，几乎不存在信用风险。另外公司将同时与多家经纪公司合作，以分散风险、便于管理。 (四)操作风险：因内部控制原因导致操作不当而产生的意外损失。 对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2019年期货操作计划》要求操作，制订详实的操作预案。每日对成交进行确认，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防范操作风险。 (五)法律风险：与相关法规冲突致使投资无法收回或蒙受投资损失。 对策：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所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指南、解释的相关规定，将本公司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本公司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公司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对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公司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该事项未超过董事会权限，且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斌
2019年4月26日